

# 商洛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商院办〔2019〕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庆祝第35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庆祝2019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开展庆祝第35个教师节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：

庆祝新中国七十华诞 弘扬新时代尊师风尚

### 二、活动时间：

2019年9月10日前

### 三、活动目的：

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

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》，大力弘扬高尚师德，激发广大教师坚定信念、立足岗位、扎实工作、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，引领和调动广大教师在立德树人中作出更大贡献。通过举行系列庆祝活动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凝聚学校发展正能量，提高我校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#### 四、活动内容：

1. 组织学习师德师风文件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。组织教教职工学习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，学习全国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。引导广大教师强化政治素质，提升职业道德，增强业务能力，树立良好形象，为建设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. 宣传先进典型。依托校园广播、报纸、网站和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集中宣传我校优秀教师先进事迹，展示我校教师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。

3. 举行教师节亮灯活动。在9月10日20:00-22:00通过LED滚动字幕“老师，您好！”，为教师“亮灯”，引导学生及社会各界感念师恩、礼敬教师，与广大教职工共度节日。

4. 走访慰问。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看望慰问优秀教师、生活困难教师、离退休教师，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，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提升教师的获得感，为教师乐教爱教、立德树人做好服务保障。

5. 举行博士座谈会。倾听教师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及生活方面的所急所需，使广大教师安心从教、热心从教、舒心从教、静心从教。同时，引导教师关注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，着眼学校发展大局，找准定位，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，潜心教学科研，培养过硬本领，为学校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6. 举行教师宣誓活动。强化教师服务国家、献身教育的思想意识，提高教师从业的神圣感和使命感，增强教师的职业幸福感、荣誉感，深刻理解教师的职业责任和义务，提高教师团队凝聚力。

7. 召开庆祝教师节颁奖典礼。召开庆祝教师节颁奖典礼，对一年来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，树立典型，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引领作用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立足岗位做贡献。

## **五、责任分工**

1. 院长办公室：负责校领导走访慰问、教师节颁奖典礼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2. 人事处：负责制定活动总体实施方案；会同院长办公室、工会，选择走访慰问对象；负责确定受表彰的获得人才称号的教师代表名单；负责确定受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，先进集体的教师与集体先进事迹材料；会同院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工会、团委和艺术学院做好教师节颁奖典礼的组织工作；做好博士座谈会的组织工作。

3. 组织部：负责确定教师节颁奖典礼目标考核奖励和获奖名

单，配合人事处做好颁奖典礼的组织工作。

4. 宣传部：会同教务处、各院（部），挖掘优秀教师典型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通过宣传标语、展板、网络新媒体等形式营造节日氛围，在9月10日20:00-22:00通过LED滚动字幕“老师，您好！”“老师，您辛苦了！”，为教师“亮灯”。会同人事处做好教师节颁奖典礼的组织工作。

5. 学生处：负责确定教师节颁奖典礼有关学生工作奖励项目和先进事迹材料，配合人事处做好颁奖典礼的组织工作。

6. 工会：负责确定教师节颁奖典礼我最喜爱的教师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，配合院长办公室、人事处做好教师节走访慰问工作。

7. 教务处：负责确定教师节颁奖典礼教学工作奖励项目及先进事迹材料，配合人事处做好颁奖典礼的组织工作。

8. 科技处：负责确定教师节颁奖典礼科技工作奖励项目及先进事迹材料，配合人事处做好颁奖典礼的组织工作。

9. 团委、艺术学院：会同人事处等部门做好教师节颁奖典礼的组织工作。

10. 各院（部）：以求真务实、勤俭节约的原则隆重、简朴组织丰富多样的庆祝活动；利用例会等时间做好教师节宣誓活动。

## **六、几点要求：**

1.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精心落实好实施方案，保证活动效果。

2. 活动中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全校营造关心教师、理解教师、支持教师的尊师文化。

3. 活动后要认真总结，对活动中的一些好的做法、亮点与特色，进行总结及时上报。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梳理，积累工作经验，不断改进。

附件：商洛学院 2019 年庆祝教师节安排表



## 商洛学院 2019 年庆祝教师节安排表

时 间	内 容	参加人员	承办部门
9 月 10 日前	学习文件	全体教师	各院（部） 各部门
9 月 10 日前	先进典型宣传	全体教师	宣传部 人事处
9 月 10 日前	教师节走访慰问	校领导、院长办公室、工会、人事处、 教务处、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	人事处 院长办公室
9 月 10 日前	教师节宣誓	全体教师	各院（部） 各部门
9 月 9 日 （周一） 10:00	博士座谈会	校领导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负 责人、在校博士研究生	人事处
9 月 10 日 （周二） 14:30—16:30	教师节颁奖典礼	全体教师	人事处 宣传部
9 月 10 日 （周二） 20:00—22:00	教师节亮灯	全体教师	宣传部